

第三十九課 參孫的強與弱  
(和合本 - 經文：十四 10-20)

- 10 他父親下去見女子。參孫在那裏設擺筵宴，因為向來少年人都有這個規矩。
- 11 眾人看見參孫，就請了三十個人陪伴他。
- 12 參孫對他們說：「我給你們出一個謎語，你們在七日筵宴之內，若能猜出意思告訴我，我就給你們三十件裏衣，三十套衣裳；
- 13 你們若不能猜出意思告訴我，你們就給我三十件裏衣，三十套衣裳。」他們說：「請將謎語說給我們聽。」
- 14 參孫對他們說：吃的從吃者出來；甜的從強者出來。他們三日不能猜出謎語的意思。
- 15 到第七天，他們對參孫的妻說：「你誑哄你丈夫，探出謎語的意思告訴我們，免得我們用火燒你和你父家。你們請了我們來，是要奪我們所有的嗎？」
- 16 參孫的妻在丈夫面前啼哭說：「你是恨我，不是愛我，你給我本國的人出謎語，卻沒有將意思告訴我。」參孫回答說：「連我父母我都沒有告訴，豈可告訴你呢？」
- 17 七日筵宴之內，她在丈夫面前啼哭，到第七天逼著他，他才將謎語的意思告訴他妻，他妻就告訴本國的人。
- 18 到第七天，日頭未落以前，那城裏的人對參孫說：有甚麼比蜜還甜呢？有甚麼比獅子還強呢？參孫對他們說：你們若非用我的母牛犢耕地，就猜不出我謎語的意思來。
- 19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，他就下到亞實基倫，擊殺了三十個人，奪了他們的衣裳，將衣裳給了猜出謎語的人。參孫發怒，就上父家去了。
- 20 參孫的妻便歸了參孫的陪伴，就是作過他朋友的。

(一) 引言

- (1) 參孫的故事非常奇特，甚至可以說是「不合乎常理。」然而這奇特的故事卻給我們一個非寶貴的真理。
- (2) 首先從人的角度看，參孫的確是一個非常軟弱和屬血氣的人，甚至是與他為「拿細耳」人的身份相當不合稱，試看看下面的例子：
- ☆ 明知父母反對，而且又不合神的吩咐，他一意孤行的下亭拿要娶那個非利士婦人為妻。理由只有一個：「我喜歡她。」他的決定完全在乎於他肉體之喜好。
  - ☆ 他下亭拿要和這女子結婚，就依隨當時的習俗大排筵席，筵席中不免有酒水(如耶穌往迦南的婚宴)。一個拿細耳人是不可喝酒的，現在他竟大排筵席，滿是酒水，這豈不是陷自己於大引誘中？
  - ☆ 他為那 30 個非利士伴郎出了一個謎語，這謎語不是有關一些普通常理或理性思考題，而是他自己個人的經歷，這 30 個非利士人又怎會知道呢？這明顯是他「古惑」，用此計來騙取這些非利士人衣裳，這都是一些「無賴」的行為。
  - ☆ 他卻又是一個「耳仔軟」，受不住女人的哭啼和死纏爛打，結果因他受不住那非利士



女人的追問，只有把謎底講出來，以致他輸了這賭局，要賠這 30 個伴郎衣裳。

☆ 他又用他大能的手，在亞實基倫殺死了 30 個非利士人，奪了他們的衣裳，把衣裳給那些猜中謎語的人。但就因為這樣，參孫的妻子就沒有嫁給他，反而嫁給了其中一個非利士伴郎。

(3) 從他種種行為來看，參孫絕不是一個屬靈人，也不像一個歸給耶和華的拿細耳人。但奇怪的，神卻使用他，擊打非利士人，把以色列人從非利士人手中拯救過來。其實，我們何嘗又不是像參孫一樣：都是非常血氣、軟弱、不配。但奇怪神仍會使用我們，叫我們明白和體會，這全是神的大能和憐憫，我們一無可誇！

## (二) 參孫的謎語(v.10-18)

(1) v.10-18 「他父親下去見女子。參孫在那裏設擺筵宴，因為向來少年人都有這個規矩。眾人看見參孫，就請了三十個人陪伴他。參孫對他們說：「我給你們出一個謎語，你們在七日筵宴之內，若能猜出意思告訴我，我就給你們三十件裏衣，三十套衣裳；你們若不能猜出意思告訴我，你們就給我三十件裏衣，三十套衣裳。」他們說：「請將謎語說給我們聽。」參孫對他們說：吃的從吃者出來；甜的從強者出來。他們三日不能猜出謎語的意思。到第七天，他們對參孫的妻說：「你誑哄你丈夫，探出謎語的意思告訴我們，免得我們用火燒你和你父家。你們請了我們來，是要奪我們所有的嗎？」參孫的妻在丈夫面前啼哭說：「你是恨我，不是愛我，你給我本國的人出謎語，卻沒有將意思告訴我。」參孫回答說：「連我父母我都沒有告訴，豈可告訴你呢？」七日筵宴之內，她在丈夫面前啼哭，到第七天逼著他，他才將謎語的意思告訴他妻，他妻就告訴本國的人。到第七天，日頭未落以前，那城裏的人對參孫說：有甚麼比蜜還甜呢？有甚麼比獅子還強呢？參孫對他們說：你們若非用我的母牛犢耕地，就猜不出我謎語的意思來。」

參孫下亭拿娶妻，我們發覺有幾件奇怪的事：

☆ 只有他父親與他同往，其餘並沒有任何朋友親戚同往。

☆ 在婚宴中，一定有酒奉陪，作為拿細耳人的參孫，在此情況下，是否完全沒有體會這危險性呢？因為他是不能喝酒的。

☆ 非利士人派了 30 人作伴，其中一人更被委派為伴郎，v.11 似乎給我們一些資料，v.11 說：「眾人看見參孫」，有些古希臘古卷則譯作「眾人懼怕參孫」，古希臘古卷以為希伯來文是  $\text{ראו}$  (懼怕)，而不是  $\text{ראה}$  (看見)，若此屬實，則我們知道非利士人一早對參孫已經有了戒心，所以派了 30 個大漢來「陪伴」他。

(2) 參孫也不是一個善男信女。他用詭計欺騙那些非利士人，他給那 30 個非利士人出了一個謎語，要他們在七日內猜出答案，答對的參孫會送給他們 30 件裏衣、30 套衣裳，但若猜不到，他們就要給參孫 30 件裏衣、30 套衣裳。這謎語是：「吃的從吃者出來；甜的從強者出來。」這是參孫個人的經歷，是講及他赤手空拳撕裂獅子，後又從獅子死屍內



## 「士師記研讀－蘇穎睿牧師」



取得甜蜜的事蹟。這樣個人的經歷，連參孫的父母都不知，這些非利士人又從何猜得對呢？所以 v.14 說「他們三日不能猜出謎語的意思。」

(3) 但參孫不體會他有二個弱點：

- ☆ 他「耳仔軟」，看到那非利士女人哭哭啼啼，又不住的施加壓力，要參孫講出謎底，他就降服了！
- ☆ 他沒有體會到非利士人之兇殘，向參孫的妻子施加壓力，又恐嚇她用火燒她和她父家，還不體會到非利士人對他的不信任。

就因為這樣，他就把謎底告訴妻子，而參孫就因此而輸了！

(4) 我們要留意 v.18 參孫怎樣對這 30 個非利士人說「你們若非用我的母牛犢耕地，就猜不出我謎語的意思來。」

什麼是參孫的「母牛犢」呢？母牛犢是用作耕田之用，通常母牛犢只為自己的主人耕田，而不為其他人使用，參孫的意思是：他們是用不義、不公正的手段從他妻子口中獲取這謎語的答案，他極表不滿，但由於他確是輸了，他便要「守信用」，賠了 30 件裏衣及 30 套衣裳給這些非利士人。

### (三) 殺獅的參孫 (v.19-20)

(1) v.19-20 「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，他就下到亞實基倫，擊殺了三十個人，奪了他們的衣裳，將衣裳給了猜出謎語的人。參孫發怒，就上父家去了。參孫的妻便歸了參孫的陪伴，就是作過他朋友的。」

這是一個極出人意表的結局。參孫為了要賠償 30 件裏衣及 30 套衣裳給那 30 個非利士人，他就下到亞實基倫，擊殺了 30 個人，奪了他們的衣裳，將衣服給那 30 個非利士人，他是非常憤怒，幹了這事後，就返回父家去。

(2) 我們讀這經文，不禁驚訝參孫這樣不合理，粗暴的行為。為了賠償，就不惜殺人、搶奪；這與「暴徒」有何分別？更令人摸不著頭腦的，是「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他」以致成事。為什麼耶和華如此幫助/主使這樣的暴行？

如果我們從「道德」的角度看，這似乎引申了很多問題來。無可否認，參孫的行為是值得商榷的，是自私和粗暴的，是他的怒氣驅使他作出如此暴行。簡言之，這並不是合乎我們現代人的道德標準，而聖經也沒有讚賞和認同如此不道德的行為。

但如果我們從救贖角度看，雖然參孫有如此不當的行為，但神仍把這「惡行」，轉化為祂救贖祂子民的一個關鍵性的過程，是透過這樣的衝突喚醒參孫和以色列人被人欺壓的景況，以及讓參孫擊打非利士人，把以色列人從他們手中拯救過來。這情形就好像約瑟被哥哥們賣到埃及為奴一樣，約瑟的哥哥們所作的絕對是惡行、粗暴、不道德。但神卻仍能把這惡行轉化為救贖以色列民的一個關鍵性的過程，是因為約瑟先到了埃及，後又當起埃及的宰相，以致救了雅各全家，免受饑荒和死亡，完成了神的救贖計劃。同樣



## 「士師記研讀－蘇穎睿牧師」



的，耶穌被釘死，也是猶太人的暴行，既不道德、也不公義，但神卻又能把這惡行轉化為拯救世人的關鍵性過程，類似的例子，在聖經中屢見不鮮，這都是因為神的救贖所致，甚至可說是「超越了道德次序」。

### (四) 默想

- (1) 從這段描述中，你認識參孫是一個怎麼的人？他有什麼弱點？
- (2) 為什麼像參孫這樣的一個人，神也會使用他呢？
- (3) 為什麼神的靈會大大感動參孫，以致他殺了 30 個非利士人，又搶奪了他們的衣裳？為什麼神會如此作？

